

#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之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 308 號華大盛品酒店百合廳舉行為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A).	(a) 重選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葛弘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徐文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姚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楊春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推選李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a) 罷免姚原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b) 確認葛弘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並即時生效；			
	(c) 罷免余惕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d) 確認徐文龍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並即時生效；			
	(e) 確認姚亮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f) 確認楊春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不再為董事並即時生效。			
3.	(a) 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起生效；			
	(b) 推選林炳昌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c) 推選許業榮先生為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d) 推選林叔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e) 推選許惠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f) 推選陳美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g) 推選 Wong Anthony Chi Ho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及			
	(h) 推選林欣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4.	批准(i)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 30,000 港元；及(ii)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月 10,000 港元。			
5.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10% 之股份。			
8.	擴大董事所獲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7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等字眼刪去，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 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無填寫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重要：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任何或所有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可投一票，而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為法團)在表決時可就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名列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持有人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方為有效。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回。